

(上接C1版)

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3.33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6家投资者管理的2,67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3.3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94,56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50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36,83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34.49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 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 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 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 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 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发 行人所属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3 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5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 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 收盘价(元 /股)	2022 年扣 非前 EPS (元/股)	2022 年扣 非后 EPS (元/股)	2022 年静态 市盈率 (扣非前)	2022 年静 态市盈率 (扣非后)
688686.SH	奥普特	157.19	2.6577	2.4354	59.15	64.54
600288.SH	大恒科技	12.12	0.1592	0.0690	76.13	175.65
算术平均值					67.64	120.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3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Keyence(基恩 士)、Cognex(康耐视)、TeledyneDalsa、Basler 为海外上市公 司,其流动性和估值体系与 A 股存在较大差异,故不计入可 比估值考虑范围;海康机器人、华睿科技尚未上市,因此均未 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73.3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5.36倍,高于中证指 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 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 后),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 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 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 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占发行总规 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 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 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916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2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1.08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 数量为1,033.0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 量的71.69%;网上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为1,441.083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 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 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 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 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1,944.7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73.33元/股和1,700.00万股 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 总额124,661.00万元,扣除约11,149.88万元(不含税)的发行 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13,511.12万元(如有尾数差 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7月6日(T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于2023年7月6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 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 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 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 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 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 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 次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 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 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 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 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 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7月7日(T+1日)在《合肥埃科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 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 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 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 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 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 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3 年 6 月 28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13:00 后) 网下路演
	T-5 2023 年 6 月 29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 2023 年 6 月 30 日 (周五)		

T—3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 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 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 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 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 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业务 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 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埃科光电员工参与科 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员工战 配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 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奥特维”)。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招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 司	10,000.00
2	埃科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3	奥特维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 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 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000.00
合计			24,000.0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 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7月5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埃 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7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本次发 行总规模约为124,661.00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 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 人民币6,000万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本 次获配股数680,000.00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49,864,400.00 元。

截至2023年7月3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均已根据其 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 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 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 年 7 月 12 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招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80,000	4.00%	49,864,400.00	24
2	埃科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63,686	8.02%	99,999,094.38	12
3	奥特维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5,479	3.21%	39,999,975.07	12
合计			2,589,165	15.23%	189,863,469.45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6月28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 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00万股,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58.91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2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 配售数量的差额81.083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招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埃科光电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 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奥特维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 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 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502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 为1,936,8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 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 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 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6日(T日)9:30—15:00。网 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 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73.33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 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 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 后在2023年7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 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 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 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7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 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 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各配售对象无限售期拟配股数和 有限售期拟配股数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 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 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 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7月1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 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 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 当于2023年7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 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 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 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 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 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 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 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 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 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 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 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 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 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10”,若不注 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 象发 展 账 户 为 B123456789, 则 应 在 附 注 里 填 写 : “B123456789688610”, 证 券 账 号 和 股 票 代 码 中 间 不 要 加 空 格 之 类 的 任 何 符 号 , 以 免 影 响 电 汇 划 款 。 款 项 划 出 后 请 及 时 登 陆 上 交 所 互 联 网 交 易 平 台 查 询 资 金 到 账 情 况 。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 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只汇总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 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 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发行 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 为违约,将于2023年7月12日(T+4 日)在《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备案。

对在2023年7月1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实缴金额/发行价的结果 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 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 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 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年7月12日(T+4日),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 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 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 部利息归网下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7月6日(T日)9:30—11:30、13: 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 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 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3.3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 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 为“埃科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10”。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 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 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 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3年7月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通科创 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 在2023年7月4日(T—2日)前20个 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 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 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 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回拨机制启动 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 定时间内(2023年7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 408万股“埃科光电”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 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 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 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 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参与网上申 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 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 (含10,000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 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个 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 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 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 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 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 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 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 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 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7月4日(T—2日)日 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 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 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 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7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 申购款,2023年7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7月4日(T—2日) 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 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7 月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 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 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 拨后),则按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 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 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 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7月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 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 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 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7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 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7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7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 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 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年7月10日(T+2日)将在《网下初 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 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7月10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 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 规定。2023年7月1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 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 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 计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 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 验,并在2023年7月1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 弃认购的股份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 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 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招商证券的包销 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7月1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 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 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 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 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 则》第七十 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 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 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 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 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 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 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7月12日(T+4日),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 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 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认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 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预留资金在协会注册 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宁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客科技园二期j2 栋3F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